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 8 位董事，实到 8 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及补选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提升 ESG 专业治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公司前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贵华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离职，现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程诚女士、马长安先生。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补选董庆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程诚女士、董庆先生、马长安先生组成，程诚女士为召集人。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 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现任委员董庆先生不符合相关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庆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姚迪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璇女士、姚迪女士、马长安先生，张璇女士为召集人。

###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 ESG 管理的需要，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决定在此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董庆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农资公司财务部职员，郑州瑞

美福农化有限公司和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农仁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安徽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监事、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董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308,050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迪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会计师。2011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助理，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委员、投资部常务副经理，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投资管理部经理，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安徽省棉麻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和合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姚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至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